



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
第 1970 (2011)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

2011 年 7 月 22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委员会主席的信

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70 (2011) 号决议第 25 段，谨随函附上俄罗斯联邦总统签署的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970 (2011) 号决议执行措施的《行政命令》。^{*}

具体而言，《行政命令》规定在发出进一步通知前，禁止俄罗斯向利比亚出口和向利比亚间接出售、提供或转让所有类型的武器和相关材料，包括武器和弹药、军用车辆和装备、准军事装备和相关材料以及上述物资的备件。

《行政命令》还禁止向利比亚提供训练服务以及提供与军事活动相关或与提供、制造、保养和使用产品相关的技术、财政或其他援助（包括提供武装雇佣军人员）。

《行政命令》规定，在俄罗斯境内，包括在海港和机场，只要根据情报、有理由怀疑往返利比亚的任何货物包含违禁品，就应进行检查。

临时代办

亚历山大·潘金(签名)

^{*} 附件在秘书处存档备查。

